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建議分拆比亞迪半導體並於創業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並於深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深交所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創業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比亞迪半導體擬於深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申請的審議結果為：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香港聯交所回函，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及可獲豁免向其現有股東提供比亞迪半導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註冊程序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是次分拆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待相關部門（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